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5〕57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（省级数字 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）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快提升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（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）资金800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请按照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

〔2025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（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）资金分配表
2.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（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）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3. 2025年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实施方案



2025年8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1

**2025年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  
资金分配表**

| 省、市、县(区) | 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---|--------|
| 全省合计     | 800    |
| 福州市小计    | 80     |
| 福清市      | 80     |
| 莆田市小计    | 80     |
| 城厢区      | 80     |
| 三明市小计    | 80     |
| 明溪县      | 80     |
| 泉州市小计    | 160    |
| 安溪县      | 80     |
| 南安市      | 80     |
| 漳州市小计    | 80     |
| 高新开发区    | 80     |
| 南平市小计    | 80     |
| 建阳区      | 80     |
| 龙岩市小计    | 160    |
| 新罗区      | 80     |
| 武平县      | 80     |
| 宁德市小计    | 80     |
| 福鼎市      | 80     |

附件2

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
(2025年度)
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                 | 331 省农业农村厅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助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福清市等项目有关县（市、区） |       |
| 资金情况<br>（万元）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资金总额：          | 800万元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       | 800万元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资金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总体目标              | 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| 一级指标            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 |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单位           | 区域目标值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| 数量指标           | 各地建设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 | 反映建设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| 福清市等项目有关县（市、区） | 各1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质量指标           | 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    | 反映质量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00%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时效指标           | 2025年底前项目开工率         | 2025年底前项目开工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00%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| 经济成本指标         | 资金总量控制               | 资金总量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≤80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| 项目企业满意度              | 反映项目企业满意程度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90%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|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| 节本增效                 | 降低人工成本，提高农产品质量，提高产量，降低能耗 |                | ≥10%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 2025 年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 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要求，聚焦果蔬、茶叶、食用菌、畜禽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以数字技术深度赋能农业全产业链，打造具有产业影响力的数字农业农村创新高地，加速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、经营网络化、管理高效化、服务便捷化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在全省范围内，优先遴选产业基础好、创新意愿强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建设 11 个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，打造技术集成度高、示范带动性强、商业模式新的标杆性基地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农业农村“福建模式”。

### 二、重点建设内容

一是智能生产升级。应用物联网、5G、北斗、AI、区块链等技术，强化精准种养、智能巡检、环境调控、加工储运，推广“无人农场/牧场/菇房”模式，探索 AI 辅助决策，开发/应用智能管理移动平台（APP/小程序），实现“掌上管理”。

**二是数字展示与营销。**建设应用 XR（VR/AR）、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沉浸式展示中心，构建数字门户、移动应用、社交媒体矩阵，强化品牌宣传、在线服务与溯源，提供精准农情监测、预警与信息服务。

**三是数据汇聚与赋能。**对接省农业农村厅“农业云 131”平台，汇聚生产经营数据，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开展技术攻关与培训，利用大数据、AI 深度挖掘，支撑产业监测预警、效益分析、决策优化，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。

**四是模式创新探索。**鼓励推行“首席专家+创新联合体”模式，协同攻关，支持建设单品、产业大数据平台，探索农业元宇宙应用（实训、文旅）、订单农业等新业态。

### **三、财政资金补助方式**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对象。**福清市、漳州高新区、南安市、安溪县、明溪县、城厢区、建阳区、武平县、新罗区、福鼎市、翔安区各 1 个。

**（二）资金补助标准。**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，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%进行补助，每个不超过 80 万元（翔安区项目资金由厦门市安排）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强化项目组织领导。**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指派专人负责，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组织、协调和验

收等。各项目县在资金下达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。

**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**各地要统筹现有涉农资金和政策，在基地项目建设涉及的新型农业设施用地、农业生产用电用水优惠、数字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积极构建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金融助力、社会参与”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鼓励风投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投入数字农业农村创新领域。

**（三）加快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。**各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进展定期报告制度，加强中期检查，重点关注技术路线可行性、数据安全、资金使用规范等风险点。项目竣工后，严格按照标准及时组织验收。要建立健全项目后评价机制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。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